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合同法自学考试试题解

●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 主编 / 纪 岬

法律专业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系列

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纪 岬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合… II. 自…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3.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39 号

书名/合同法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纪 岬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1230 毫米
印张/7 字数/203 千字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振兴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 学 指 导

1. 本教材为《...》课程的教学用书，可作为...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而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 and 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而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习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写说明

《合同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一门专业课，是《合同法》和《合同法考试大纲》的辅导用书。编写本书旨在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同法课程的教学与自学参考的需要，培养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掌握合同法方面的知识，并提高应用所学知识解决有关合同的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特点是：

(一) 准。本书紧扣考纲要求，严格按最新自考大纲编写。

(二) 全。本书内容包括：应试指导、复习要点、重点内容提要、复习自测题和模拟试题五部分。其中复习要点和重点内容提要是按照教材的体系分为十二章，各章后均附有比例适中的自测试题，覆盖全部考点。

(三) 精。内容辅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对教材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系统、条理化的归纳和概括，便于考生全面系统准确的理解和掌握。

(四) 真。题型、题序均与全国统考试卷相一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分别编写。通过自测，考生可以做到心中有数。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是综合了现在所出的几类法律文书专业辅导用书的各方优点和长处，避免了一些不利于考生考前复习的短处和不足，进而为考生提供一本全面有效的复习参考用书，帮助考生以获取最佳成绩。

本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编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一、自学方法·····	(1)
二、学习重要内容和重点·····	(1)
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2)
四、试卷结构·····	(2)

第二部分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3)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30)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9)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70)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95)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14)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8)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44)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78)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97)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一、自学方法

在学习《合同法》时，必须将《合同法考试大纲》、《合同法》及其他辅导材料、辅导课程结合起来学习。《考试大纲》指明了每章学习的目的和要求、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的考核要求；《合同法》是教材本身。这二者理应作为主要学习对象。更主要的是，合同法课程考试的命题范围和标准是以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的，因此，考生必须以大纲和教材作为学习的重点。当然，若能同时增加阅读一些辅导材料，听一些辅导课程，对于学习大纲和教材是有积极的辅助作用的，但要切记不可过多过滥，以致本末倒置，所以考生应尽量做到少而精。此外，在教材学习的基础上，应多做练习题，以强化记忆，加深理解，巩固所学的内容。

作为一门有着特定的研究对象、具有完整体系的独立的学科，合同法课程中各部分内容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因此，只有全面系统的学习大纲和教材，才能准确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同时，此课程考试的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考分相对分散，只有全面系统的学习，才能很好的应付考试。

二、学习重要内容和重点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重点，每一章也都各有其重要内容。考试的题目也是围绕着这些重要内容编写的。因此，对于大纲和教材的内容，应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抓住重点，在学习时间的分配上应有所侧重，以做到事半功倍。本大纲和教材中，有些内容属于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它们相对于教材中的其他内容来说是学习的重点；而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又各有自己的某些重点。学习之所以要抓住重点，是因为重点部分或解决基本的问题，或具有普遍的意义，因而显得更为重要，学习更有用处。再从自己参加考试

来说,虽然“非重点”也可能会考到,也要学习,但“重点”在考卷中的出现频率更高。在《合同法》的学习中,考生应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外延与内涵,注意训练自己在实际应用中的能力。

三、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本课程阐述的内容既有理论知识又有操作方法,考生应在学习基本理论的同时,理解掌握合同法中的各项基本制度和原理,即学会正确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合同的问题。同时,本课程的内容还需要大量合同案例的实践。因此,考生既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大纲和教材的内容,又要认真阅读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制定的重要文件,还要多阅读分析相关的实际案例。只有这样把课程内容和实际案例联系起来,进行对照比较、分析研究,才能更深刻的领会教材内容,将知识转化为能力,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试卷结构

合同法试卷的题型大致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这种大题量、多题型的试卷形式可以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全面、客观、科学地测试考生的知识和能力。考试的内容基本覆盖教材的各个章节,可以全面考核考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导教材,达到自学考试培养人才的目的。

第二部分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主要内容及学习目的】

本章主要学习的内容有：了解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债及其特征；了解合同关系的要素及其相对性原理；理解合同的分类；了解合同法及其特征；了解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重点内容】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为契约。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这就是说,一方面,尽管合同主要是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但也不完全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而要涉及整个民事关系。另一方面,合同不仅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且还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均意思表示是相互的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各方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二、债的概念和特征

1. 债的概念

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法律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承担义务的人即债务人,负有为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行为的义务。

2. 债的法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和相对性。所谓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债的关系仅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也就是说,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必须是确定的、具体的人。假如只有一方是特定的,而另一方是非特定的,则不可能构成债的关系。所谓债的相对性,是指债的关系主要对债的特定的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只有债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和提起诉讼,而第三人非依法律的规定,不享有债权,亦不需承担债务与责任。

(2) 债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这就是说,债权内容主要是请求权而不包含支配权。债权人只能依据债的规定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由于债权主要是请求权,因此不可能像物权那样产生优先权、追及权等效力。

(3) 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对于债权人来说,债权并非一种现实的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在债务人未履行以前,债权人的利益不能实现,而债权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除了上述特征以外,债还具有债权人之间的平等性、债的设定的任意性等特点。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通过自由协商,创设债的关系特别是合同之债的关系,并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合同的形式、内容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等问题。

三、合同关系

1. 合同关系的概念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主体的特定化是合同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的重要区别。不过,合同关系的主体虽然都是特定的,但不是固定不变的。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债可以发生变更和移转,从而使债的主体也会发生变化。

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主要是指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乃是债权债务的统一体。

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因为债权人在债务人尚未交付标的之前，并不能实际占有和支配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所以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物。

2. 合同的相对性

- (1) 主体的相对性
- (2) 内容的相对性
- (3) 责任的相对性

四、合同的分类

-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3.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5.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6. 主合同与从合同
- 7. 本约（本合同）和预约（预备合同）
- 8.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五、合同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1. 合同法的概念

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各类有名合同等问题。

2.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应适用于各类民事合同。具体包括：

- (1) 合同法已确认的 15 类有名合同；
- (2) 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劳动法等法律所确认的抵

押合同、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专利权或商标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著作权使用合同、出版合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名称权转让合同、劳动合同等；

(3) 虽未由民法确认但仍然由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订立的民事合同，也应受合同法调整。

3. 合同法的特征

- (1) 合同法具有任意性。
- (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 (3)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 (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4. 合同法和物权法

合同法和物权法都属于财产法，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但物权法主要调整的是财产占有关系，规定静态的财产关系，而对动态的财产关系的保护和调整任务主要是由合同法完成的。物权法和合同法相互配合，才能共同对社会经济发挥重要的作用。

【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 ）。
 - A. 债务人的物
 - B. 债务人的行为
 - C. 债权人的物
 - D. 债权人的行为
2. 下列情况属于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是（ ）。
 - A. 买卖不破租赁
 - B. 合同关系只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
 - C. 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无权享受合同权利
 - D. 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红光机械厂是一国有企业, 因为上级机关让其转业停产, 致使其无法履行与长城公司的合同。请问, 对长城公司的损失, 应当由谁负责 ()。

A. 应当由红光机械厂承担责任, 然后再由其上级机关对其的损失进行处理

B. 应当直接由红光机械厂的上级机关承担责任

C. 应当由红光机械厂和其上级机关共同承担责任

D. 红光机械厂和其上级机关都不承担责任

4. 下列合同属于无偿合同的有 ()。

A. 运输合同 B. 买卖合同

C. 赠与合同 D. 互易合同

5. 下列关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的关系不正确的是 ()。

A. 从合同的不成立或者无效, 一般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B. 主合同可以独立存在, 从合同得依附主合同而存在

C. 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D. 主合同不能成立, 从合同成立与否得看具体情况而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 () 通过。

A. 1999 年 3 月 15 日,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B. 1999 年 3 月 15 日,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C. 1999 年 5 月 3 日,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D. 1999 年 5 月 3 日,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二、多项选择履

1. 合同是平等的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 ()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A. 设立 B. 转移

C. 终止 D. 变更

2. 债的发生的原因有 ()。

A. 合同 B. 侵权行为

C. 不当得利 D. 无因管理

3. 合同的要素包括 ()。
- A. 形式 B. 客体
C. 内容 D. 主体
4. 合同的相对性规则包含的内容有 ()。
- A.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B.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C.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D. 买卖不破租赁
5. 下列合同中属于双务合同的有 ()。
- A. 钱某与刘某换房子的合同
B. 张某到裁缝李某处订做西服的合同
C. 王某在 A 公司的仓库存放货物的合同
D. 某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合同
6. 下列合同中属于有名合同的有 ()。
- A. 运输合同 B. 技术合同
C. 旅游合同 D. 供用电、气、水的合同
7. 在第三人利益合同中 ()。
- A. 第三人利益合同的订立, 无须征得第三人的同意
B. 第三人享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
C. 第三人利益合同只能为第三人设定权利, 不能为第三人设定义务
D. 第三人对为其设立的权利既可以接受, 也可以拒绝
8.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 不适用《合同法》的合同有 ()。
- A. 离婚协议 B. 收养协议
C. 监护协议 D. 技术转让合同
9. 合同法的特征包括 ()。
- A. 合同法具有较强的任意性
B.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C.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D.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